

附件 1

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（资质最低条件）

标段类别	勘察企业资质等级要求
	具备以下资质：
A类 (港口工程)	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 <u>(岩土工程、工程测量)</u> 甲级资质

注：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，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；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，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。

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（业绩最低要求）

业绩要求
A类（港口工程）： <u>近五年内（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，以勘察成果的完工证明的时间为准）</u> ，成功完成以下 <u>勘察业绩</u> ： <u>1个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100万元的勘察项目。</u>

注：1、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。

2、若为联合体投标，投标人业绩的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条件（如有）的认定原则如下：资格审查业绩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。

3、“**单项合同金额**”指合同中“**勘察**”部分的金额。

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（信誉最低要求）

信誉要求
/

注：1、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.2款的规定。（本项目不适用）

2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，上述信用等级的要求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。

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（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）

人员	数量	资格要求
项目负责人	1	具有中级（或以上）职称，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资格，近5年（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，以勘察成果的完工证明的时间为准）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至少1个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100万元的勘察工作。

注：1、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。

2、“**单项合同金额**”指合同中“**勘察**”部分的金额。

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（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）

人员	数量	资格要求
/	/	/

注：如无明确的人员岗位业绩要求，工作经验时间以《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》中“经历栏”填入的最早开始时间起算。

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（其他要求）

其他要求
投标人近三年内经营状况良好，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，财产被接管，破产状态（提供2021年-2023年或2022年-2024年（成立未满三年的投标人仅需提供成立以来的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，至少包含审计机构签字盖章页、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）。